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62號

原告 鄭明鴻
訴訟代理人 陳敬穆律師
謝亞哲律師
朱一品律師

被告 林惠珍
京東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運勝
訴訟代理人 路世安
鄒政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220,40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47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民事庭法官 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
書記官 謝佩欣

附表：

（一）請求分割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：

16,700元 / 平方公尺（公告土地現值）× 78.29 平方公尺
× 1/2（原告應有部分）= 653,722 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（二）請求分割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：

16,700元 / 平方公尺（公告土地現值）× 513.19平方公尺
× 1/2（原告應有部分）= 4,285,137 元（小數點以下四

01 捨五入)。

02 (三) 請求分割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：

03 16,700元 / 平方公尺 (公告土地現值) × 341.94平方公尺

04 × 1/2 (原告應有部分) = 2,855,199 元。

05 (四) 請求分割宜蘭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：

06 16,700元 / 平方公尺 (公告土地現值) × 51.06 平方公尺

07 × 1/2 (原告應有部分) = 426,351 元。

08 (五) 以上合計：653,722 元 + 4,285,137 元 + 2,855,199 元 +

09 426,351 元 = 8,220,409 元。